**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朝阳区中医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台/套）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2 | 2-1 | 血沉分析仪 | 1  | 否 |
| 2-2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1  | 否 |
| 2-3 | 红外线接种环灭菌器 | 2  | 否 |
| 2-4 | 水平旋转振荡器 | 1  | 否 |
| 2-5 | 耳鼻喉科多功能微波治疗仪 | 2 | 否 |
| 2-6 | 呼吸康复训练仪 | 1  | 否 |
| 2-7 | 呼吸肌肉神经治疗仪 | 1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5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质保期≥3年**（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总货款70%发票，1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货款总价的70%；

第二次付款：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已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乙方出具30%货款发票及银行履约保函，在甲方收到上述资料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货款总价的30%。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4.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5.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6.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2包 品目2-1 血沉分析仪**

1、采集新鲜抗凝血标本，直接插入血沉仪中，仪器将自动分析得到各项结果，真空采血管可直接上机。

2、测量方法：光电法。

▲3、测量项目：血沉值、压积值、方程K值、动态沉降曲线等。

4、测量孔位：≥40孔。每一个测试孔位可独立工作，标本可随到随测。

5、检测速度：≥40个/h。

▲6、测量时间：30分钟和60分钟两种时间模式。

7、测量误差：不超过±0.5mm/h。

8、数据存储量：≥1000个；

9、数据接口：RS232标准接口，可与计算机联网；可接入LIS系统。

10、可连接电脑打印，报告单打印内容：血沉值、压积值、血沉方程K值、血沉动态曲线。

**第2包 品目2-2 二氧化碳培养箱**

一、技术参数

1、气套式。

▲2、容积：≥80L。

3、外形尺寸（L×D×H）：≤600mm×600mm×950mm。

4、工作室尺寸（L×D×H）：≥350mm×400mm×500mm。

5、控温：

5.1、温度传感器：PT100。

5.2、控温范围：Rt+5～60℃。

5.3、温度波动：不超过±0.3℃@温度37℃。

5.4、温度均匀性：不超过±0.5@温度37℃。

6、CO2浓度控制：

▲6.1、传感器：红外线传感器，采用双通道双滤镜红外技术，可提供校准证书。

6.2、浓度控制范围：0--20vol%

6.3、浓度控制误差：不超过±1.0％@浓度5.0%

6.4、浓度均匀性：不超过±0.2vol%。

7、相对湿度：≤90%（RH%）。

8、灭菌方式：UV灭菌

9、具备HEPA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99.97%@直径0.3μm颗粒。

10、隔板：≥2块。

11、控制系统：

11.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7英寸。

11.2、可显示数据曲线。

11.3、具备USB接口，到导出数据。

12、工作条件：

12.1、环境温度：5～30℃；

12.2、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600W。

**第2包 品目2-3 红外线接种环灭菌器**

1、发热体：95瓷

▲2、加热口直径：≥36mm；可消毒口径≤ 35mm 的物品

2、加温区总长：≥10cm。

3、加热器角度俯仰角调节：-45°～+75°。

▲4、最高温度：930℃±30℃。

5、室温加热至最高温度时间所需时间：≤20min。

6、待机温度：600℃±30℃。

7、电源：AC 180V～240V；50Hz±1 Hz；功率≤200W。

**第2包 品目2-4 水平旋转振荡器**

一、主要用途：用于混匀各类培养皿、酶标板等平板型实验器皿内标本，可用于梅毒RPR、TRUST、VDRL的筛查和检测试验等

二、技术参数

1、运行方式：圆周。

2、周转直径：22mm±2mm。

3、运行模式：定时、连续。

4、速度设置范围：20～230RPM；调节步长：≤1rpm。

5、工作时间设置范围：0～999min；调节步长：≤1min。

6、可数字显示速度和工作时间。

7、最大承重：≥1kg。

8、工作面尺寸：≥300×200mm。

9、外形尺寸：≤350×350×150mm；净重≤5kg。

10、电源： AC 100～240V，50Hz±1Hz，功率≤1OW。

**第2包 品目2-5 耳鼻喉科多功能微波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工作频率：2450MHz±50MHz。

2、工作方式：连续输出。

3、治疗时间：理疗模式，1～30min可调；手术模式，1～99s可调。

▲4、辐射器驻波比：S≤2.0。

▲5、微波输出功率：手术模式，1～120W连续可调；理疗模式：1～60W连续可调。

6、辐射器无用辐射：≤2mW/cm2。

7、全金属外壳屏蔽，微波机辐射泄漏：≤1mW/cm2。

8、具有闭锁保护、过载保护及功率输出时键盘锁定功能。

9、具备电压监测、功率自检功能。

10、具备超温报警、误操作报警功能。

11、电源：AC 220V±10%，功率≤900VA。

**第2包 品目2-6 呼吸康复训练仪**

一、技术参数：

1、排痰训练：

1.1、智能振荡呼气正压（OPEP）通气模式。

1.2、可设置训练模式、训练强度、阻力负荷、呼气振动频率、吸气屏气呼气时长比、计划时长、计划咳嗽训练次数。

1.3、可显示训练后压力、振幅、呼气流量、呼气时间、呼气容积等参数。

1.4、阻力负荷设置范围：20cmH2O～100cmH2O；调节步长≤1cmH2O。

1.5、振动频率设置范围：5～30Hz；调节步长≤1Hz。

1.6、阻力级别：≥5档可调。

2、吸气肌训练

2.1、训练模式：自动、手动、自定义。

2.2、手动模式：训练指标范围3cmH2O-200cmH2O，自动训练负荷：五档可调；2.3、自定义模式：可关联呼吸肌力测定检查结果辅助调节训练负荷。

3、肺容量训练（IS）：

3.1、支持IS流速型、IS容量型肺容量训练。

3.2、可设置肺容量锻炼计划训练次数、训练强度及患者信息。

3.3、可测量压力、功率、吸气流量、吸气容积及能量总计。

3.4、容积型测量范围：100ml～5000ml；

3.5、流量型测量范围：300ml/s～1200ml/s。

4、吸入给药评估

4.1、阻抗等级：≥5档阻抗选择.

4.2、吸气峰流量测量范围：10～120L/min；准确性：不超过±10%或不超过±10L/min；重复性：不超过±5%或不超过±5L/min。

4.3、吸气容积流量范围：0～8L；准确性：不超过±5%或不超过±0.05L；重复性：不超过±3%或不超过±0.05L（取其大者）。

4.4、可获取有效吸气容积、有效吸气容积%、吸气时间、有效吸气时间、有效吸气时间%、平均有效吸气流量、吸气后屏气时间、Tmin、Tmean、Tpif等参数；

5、呼吸肌力测定

5.1、最大吸气压（MIP）测量范围：-200～0cmH2O；准确性：不超过±3%或不超过±1cmH2O。

5.2、最大呼气压（MEP）测量范围： 0～200cmH2O，准确性：不超过±3%或不超过±1cmH2O（取其大者）。

6、可语音、动画指导训练。

7、配备数据移动终端PDA，可通过蓝牙连接呼吸训练器，按照预先设定好的方案自动加载康复训练负荷，也可以手动调整负荷。在康复过程可以可视化管理。

8、智能数据移动终端PDA端支持查看和打印患者当机所做全部报告。

**第2包 品目2-7 呼吸肌肉神经治疗仪**

一、主要用途：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稳定期、慢性呼吸衰竭、机械通气患者撤机前和撤机后的康复辅助治疗

二、技术参数

▲1、能同时对膈神经和腹肌进行闭环式电刺激训练，使膈肌和腹肌每一个呼吸周期规律性收缩。

▲2、膈肌电刺激通道：≥2个；腹肌电刺激通道≥4个。

3、膈肌刺激电流：

3.1、正向调节范围：1mA～90 mA；调节步长1 mA。

3.2、负向调节范围：0.28 mA～28mA；调节步长≤0.3mA。

4、腹肌刺激电流：

4.1、正向调节范围：1mA～90mA；调节步长1 mA。

4.2、负向调节范围：1mA～90mA；调节步长1 mA。

5、可设置呼吸频率RR、吸气时间Ti、显示吸呼比。

6、刺激频率调节范围：20Hz～90 Hz，调节步长≤5 Hz。

7、呼吸频率RR设置范围：5次/min～30次/min；调节步长≤1次/min。

8、治疗时间调节范围：0～20min；调节步长≤1min。

9、可通过呼吸动态图及语音引导患者呼吸锻炼。

10、可记录患者每次治疗参数，并可查询调取历史记录

11、便携手提式设计，主机重量≤3.5kg

12、电源：AC 220V±10%，50Hz±2%；DC：充电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3h。